

澎湖縣 115 年美術家聯展簡章

澎湖縣美術家聯展

一、計畫主旨：

澎湖縣美術家聯展自民國 74 年辦理迄今即將邁入第 41 年，以協助本縣藝術家創作能力為宗旨，提升藝文風氣。一方面作為藝術家專業發展之交流平台，另一方面增加縣民參與藝文風氣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:澎湖縣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: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

3、 辦理時間：

(1) 收件時間：

1. 邀請展：115 年 7 月 27 日(一)至 8 月 9 日(日)

2. 徵件展：115 年 7 月 13 日(一)至 7 月 31 日(五)

(2) 展出時間：115 年 9 月 4 日(五)至 9 月 20 日(日)

(3) 開幕時間：115 年 9 月 5 日(六)上午 10 時

(4) 退件時間：115 年 9 月 24 日(四)至 10 月 25 日(日)

四、辦理地點：

(一)主場區: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中興畫廊(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1 樓)。

(二)預備展區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文馨畫廊(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1 樓)。

五、收件方式：

	邀請展	徵件展
對象	年滿 18 歲，出生、設籍澎湖縣或曾為本縣進行藝術創作者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邀請參展對象(不須具備證明文件，請於送件表註明)，而第一至五點資格者，得不以函文通知。 一、 曾任全國性美展之評議(審)委員。 二、 曾獲全國藝術類比賽前三名。 三、 經中央或本局核准對地方有貢獻或傳統技藝保存。 四、 經委員審核機制或邀請於國立單位之展場辦理個展者。 五、 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畢業者。 六、 由本局以公文邀請者。 ※本年度為最後一年度以公文邀請，爾後視未來聯展計畫調整。	年滿 18 歲，出生、設籍澎湖縣或曾為本縣進行藝術創作者。
審核方式	由本局逕為同意。	由本局局長或指派召集人，籌組審查委員會審查，個別通知審查結果。
收件時間	115 年 7 月 27 日(一)至 8 月 9 日(日)	115 年 7 月 13 日(一)至 7 月 31 日(五)
主題	本年主題不拘，由參展藝術家以多元自由方式。	
件數	每人參展以 1 件或 1 組(不分類)作品為衡量。	

	邀請展	徵件展
送件 方式	1、作品並請寄至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，文化局展演藝術科收並註明美術家聯展作品，或親送本局中興畫廊)，建議以掛號寄送(郵戳為憑)，未掛號遺失恕不負責，並請包裝妥善，如寄送過程損毀需自行負責。 2、作品報名表及送件表(附件 1、附件 2)，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收件；個人照片未檢附者，則編入當年度專輯。 3、作品送件表(附件 2)請各自浮貼於作品背面，作品報名表(附件 1)擇 1 件作品浮貼，並另可編輯檔(如 word 檔)及大頭照電子檔郵電至 fs45610@phhcc.penghu.gov.tw，標題註明「澎湖縣 115 年美術家聯展/姓名/作品名稱」。 4、攝影需附上原始檔(usb 隨身碟、光碟片或逕送承辦人)。	
佈展 日期	預計 115 年 8 月 27 日(四)至 9 月 3 日(四)。	
卸展 日期	115 年 9 月 24 日(四)至 10 月 25 日(日)於中興畫廊退件並視展場情況調整退件地點。旅台參展者作品由本局聯繫處理，逾期未取件者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作者不得提出異議。	

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類別	送件規格
平面類(包含：西方媒材: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壓克力、素描等平面作品、東方媒材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攝影、平面設計)	1、各類尺寸含框最高不超過 200 公分；作品以懸掛展牆之裱框方式為前提。 2、玻璃裝框者不收。 3、書法作品須附釋文。
立體造型及裝置藝術 (應用美術、造型設計、陶藝、雕塑、多媒材、新媒體等)	含底座最高不超過展場高度 240 公分為原則；請自行裝箱保護。 如有需要特殊之掛具，請參展者自行準備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1) 送件作品規格不符且報名資料不齊者，原則不受理收件並不予展出。
- (2) 參展作品限以 1 年內創作為主，作品曾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內展場展出，不得參展。如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資格，不列入畫冊。
- (3) 每件作品保險自收件至退件期間截止日前，一律依作品材質，每件以新臺幣 3,000 至 6 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（最高賠償金額）。
- (4) 所有展出作品一律編輯入當年度澎湖縣美術家聯展畫冊。
- (5) 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在非營利原則下有展覽、出版、攝影、上網等之運用權利，參展作品如有違反到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，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(6) 送件資料請隨同作品同時送達，主辦單位當妥善保護展覽品。
- (7) 如因本局不慎損壞時，當酌情賠償，價格過高者、脆弱者請勿送件。
- (8) 本局保有本活動展出日期及地點變更之權，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- (9) 本簡章電子檔可於文化局網站/表單下載 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 運用，洽詢

電話：(06)9261141 分機 241 許先生。

- (10) 在提升藝術觀賞之品質方面(畫作間距原則 1.5 公尺以上)，本局有權依照參展尺寸安排展覽室，請藝術家協助配合。
- (11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局研訂補正之。

附件 1

115 年澎湖縣美術家聯展作品報名表			
姓名		報名表/電子檔 繳交	☐ 是 ☐ 否
電話/手機		出生年月日	
類別	☐ 平面類（書法、東方媒材、西方媒材、攝影、平面設計） ☐ 立體造型及裝置藝術	對象 (複選)	☐ 曾於本縣工作 ☐ 出生於澎湖縣 ☐ 設籍於澎湖縣
作品題目			
徵件類別	☐ 邀請(請於空白處填寫事證) ☐ 曾任全國性美展之評議(審)委員。 ☐ 曾獲全國藝術類比賽前三名。 ☐ 經中央或本局核准對地方有貢獻或傳統技藝保存。 ☐ 經委員審核機制或邀請於國立單位之展場辦理個展者。 ☐ 就讀或畢業於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者。 ☐ 本局以公文邀請者。 ☐ 徵件		
戶籍地址			
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其他：	
郵寄報名退件 (限旅台郵寄參展者)	☐ 自行領回 ☐ 郵寄送回(請填下方聯絡資訊) 姓名： 電話： 地址：	浮貼或電郵照片(2吋彩色大頭照1張)
※作品、創作理念及個人照片收錄至當年度美術家聯展作品 ※送件同意本簡章規範內容。 簽名/日期：(請親自簽名)		

附件 2

115 年澎湖縣美術家聯展作品說明表			
姓名		徵件類別	☐ 邀展 ☐ 徵件
電話/手機		出生年月日	
類別	☐ 平面類（書法、東方媒材、西方媒材、攝影、平面設計） ☐ 立體造型及裝置藝術		
作品題目			
作品尺寸 （長 X 寬 X 高 公分）		創作年代 （西元年）	
創作理念 （200 字以內） 請以正楷中文書 寫或電腦繕打， 請務必填寫，並 闡述與主題之相 關，作為徵件評 審及出版之用			
※作品、創作理念及個人照片收錄至當年度美術家聯展作品 ※送件同意本簡章規範內容。 簽名/日期：（請親自簽名）			

※以上表格均為必填欄位，請填寫完整，並浮貼於作品上方。